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CG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捷運車站廁所設計」

土木建築設計處

張伯勳 處長

2019年3月8日





# 捷運車站之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

- 前言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演化
- 捷運車站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探討
- 結語





## ■ 前言

- ◆ 臺北捷運系統已成為市民生活所不可或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捷運車站公共廁所之明亮、乾淨、舒適及設備完善等因素，更是為民眾所肯定，多處車站廁所更獲得環保署「公廁評鑑分級制度」評選「特優級」廁所標章。
- ◆ 本課程配合社會脈動趨勢及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方針，探討捷運車站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相關課題。





## ■ 捷運車站廁所基本設計理念

- 一. 捷運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快速運輸、班次密集的大眾運輸工具，因此，一般車站之規模均以安全性及機能性需求為優先考量，至於非屬絕對必要之附屬設施、設備則在符合最小需求之原則下儘量精簡，以求降低建造及營運成本。





二. 初期之設計理念係將車站廁所之功能，定位為供乘客必要時應急之附屬設施，在數量方面則結合各車站尖峰小時乘客流量有量化比率原則，但自**95年**以後，因應建築法規及多元化需求，後續路網車站除數量增加外，進一步增加**獨立親子兼無障礙廁所**。





三. 車站內公共廁所之設置地點，基於降低危害安全之狀況發生，以鄰近詢問處為主，另受限於車站空間之精簡、整體配置之妥適性及清潔維護管理之有效性等因素，初期路網各車站廁所原則上設於付費區內，惟部份車站因用地限制條件及車站之型式，亦有部份車站廁所係設於未付費區內，為提高車站周邊民眾友善服務品質，自**101年後以設置於未付費區為原則**，交會站則二側各至少設置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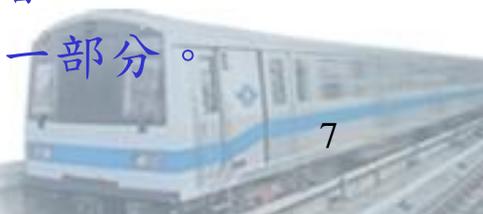
##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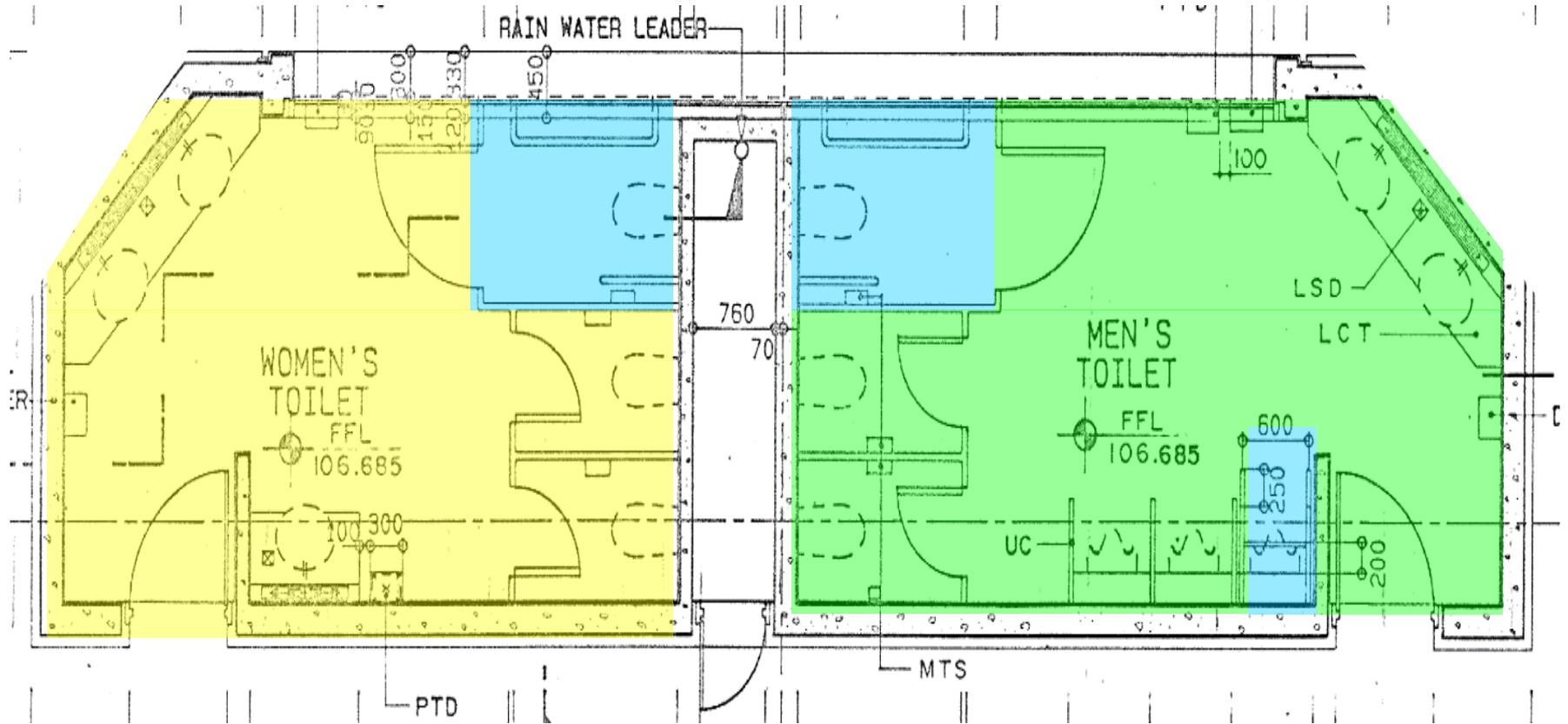
(規劃手冊76~88年-木柵、淡水、新店、中和及南港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2	2	2	2	1	1
5000~10000人	3	3	2	3	3	1	1
10001~15000人	4	4	3	4	4	1	1
15001~20000人	5	5	3	5	4	1	1
20001人以上	6	6	4	6	5	1	1

註：1.端點站或轉乘站因候車時間可能較長，可考慮酌予增設。

2.殘障者使用之廁所，其需求數應視為上表中總數之一部分。





無障礙廁所

女廁

男廁





- ◆ 隨著各路線通車營運，伴隨著利用者逐年增加，女廁數量不足需排隊等候之情形也隨之成為討論議題。依臺北捷運公司每年旅客滿意度調查，對廁所數量不滿意度以**93年**為最高達**22.41%**，但經過增加數量改善後**97年**為最低達**1.4%**（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滿意度		男	女	16-19歲	20-49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大學及以上
92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83.60%	31.90%	68.10%	28.20%	67.00%	4.80%	29.30%	70.8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6.4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4.7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30%							
93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77.53%	30.53%	69.47%	25.23%	69.03%	5.61%	28.47%	71.22%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22.41%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3.51%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6.46%							
94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90.22%	32.60%	67.40%	25.13%	62.84%	11.66%	30.82%	68.63%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9.78%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26%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74%							
95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85.80%	36.80%	63.20%	16.70%	70.50%	12.90%	24.90%	74.9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4.1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4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60%							
97	廁所數量	普通-非常滿意	—	36.40%	63.60%	15.90%	73.10%	11.00%	21.80%	78.1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40%							
	廁所整潔	普通-非常滿意	95.5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50%							





◆88年配合本府推動男女公廁數量達1：3之政策，修正女廁之數量，且端點站或轉乘站則再酌予增設30%，除設置無障礙廁所外，**增加獨立之親子兼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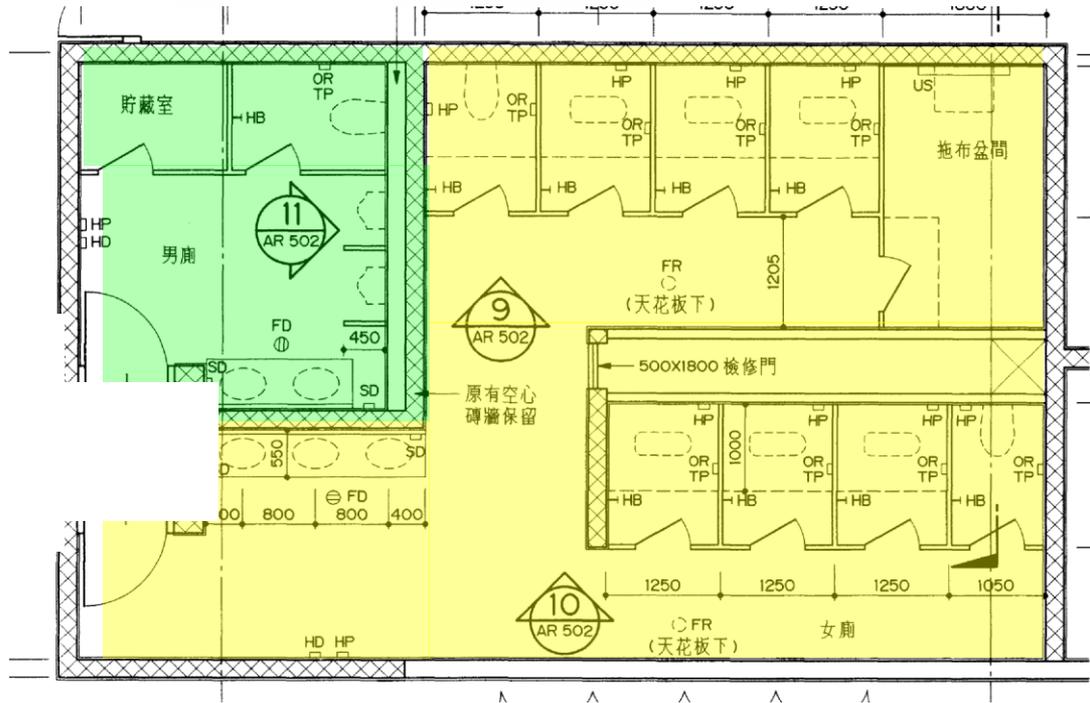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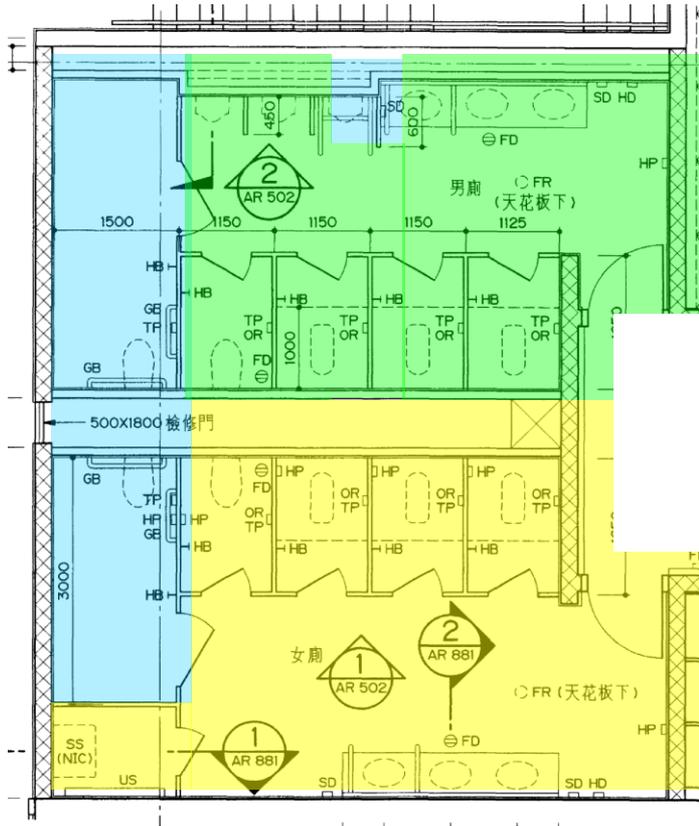
(規劃手冊88~95年-板橋及土城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親子兼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3	3	2	9	2	1	1
5000~10000人	4	5	2	12	3	1	1
10001~15000人	5	7	3	15	4	1	1
15001~20000人	6	9	3	18	4	1	1
20001人以上	7	11	4	21	5	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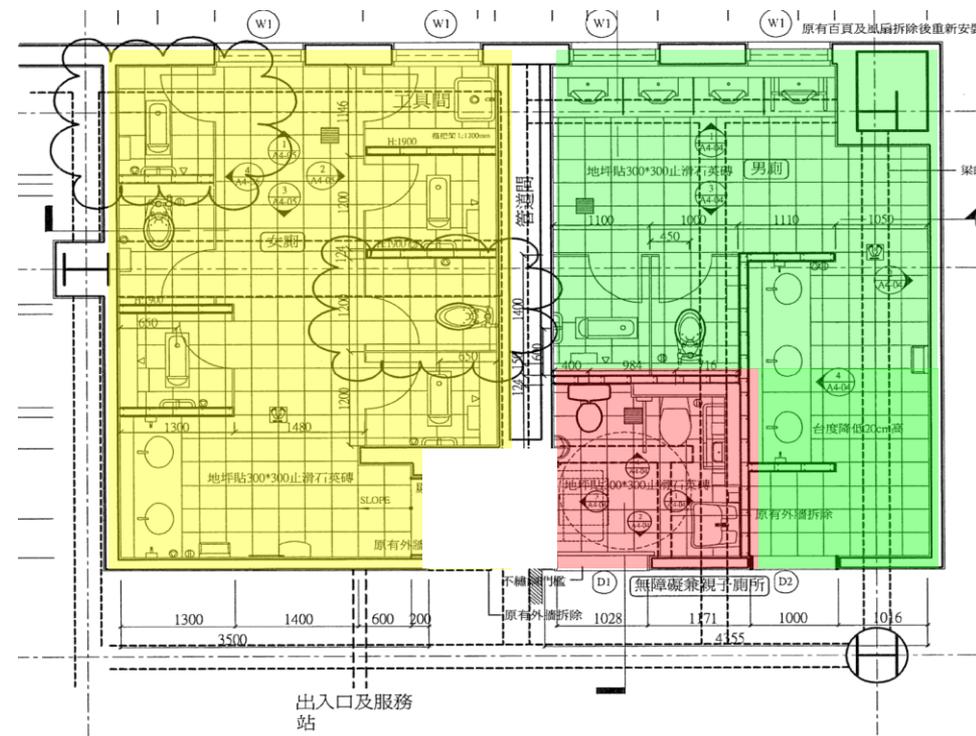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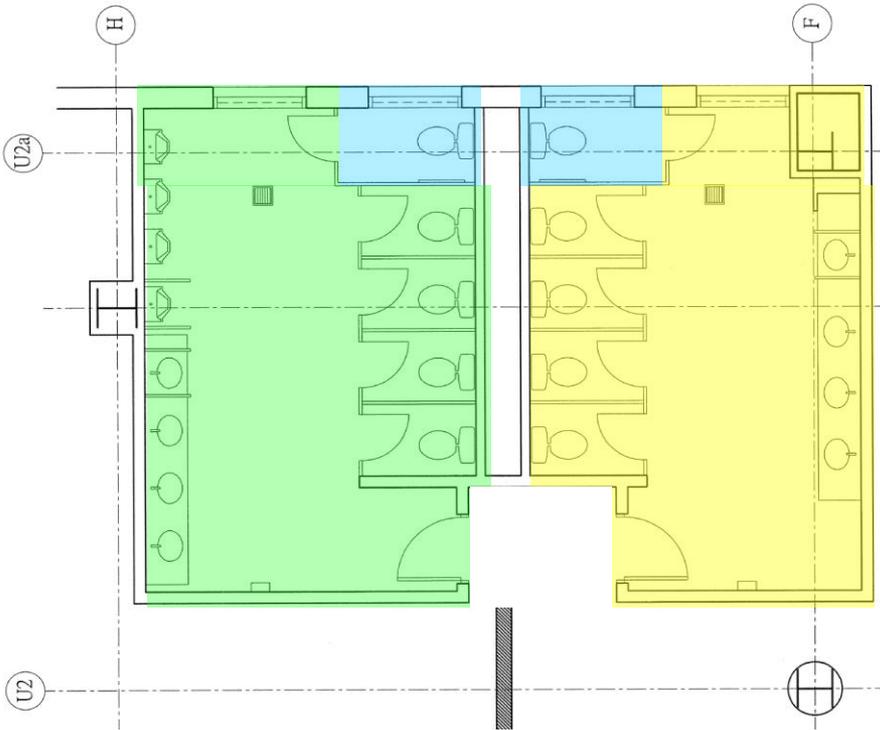
1. 端點站或轉乘站因候車時間可能較長，依上述總量增設**30%**。
2. 無障礙廁所，其需求數應視為上表中總數之一部分。
3. 大便器型式採用**1/3坐式**及**2/3蹲式**(含無障礙廁所大便器)，坐式至少1個，另設一獨立親子廁所含換尿布台，親子廁所便器不計。
4. 無障礙洗手盆龍頭應採感應式或撥桿式。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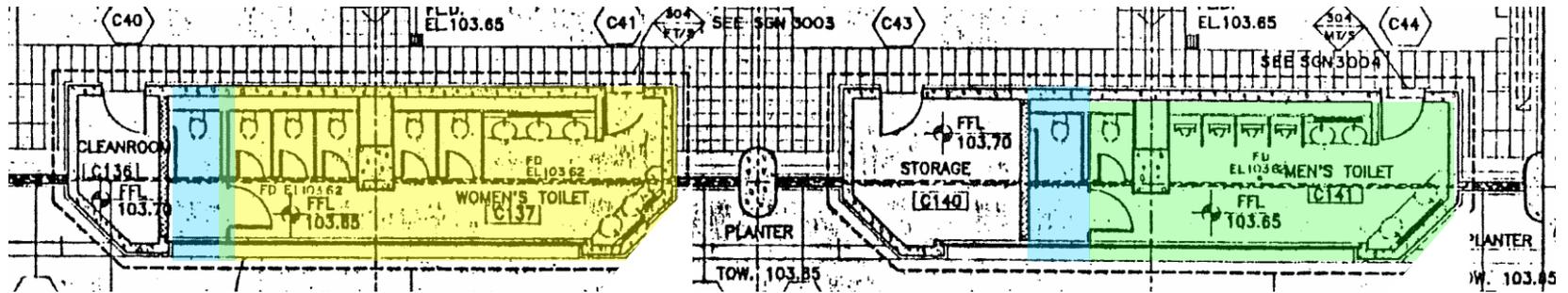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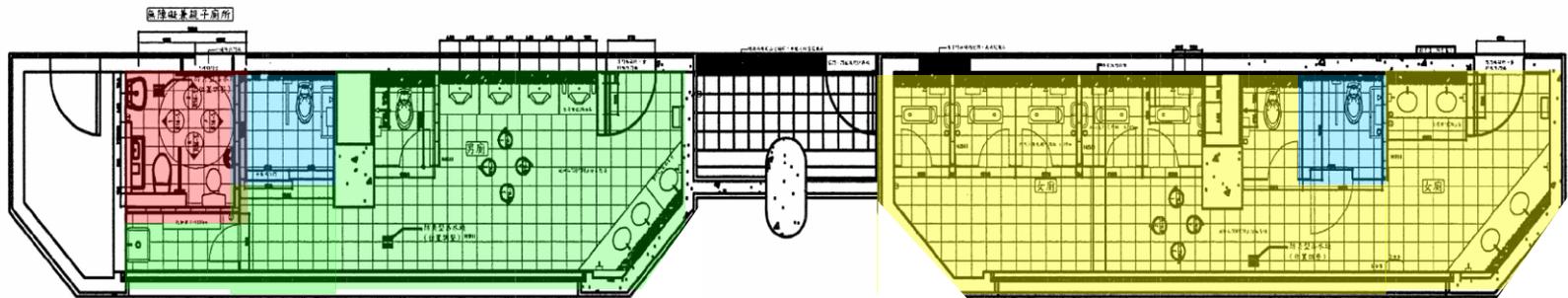
- 親子廁所兼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出入口及服務  
站





原有配置



改善後配置

- 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依**男性（34秒）**及**女性（71秒）**小便時間之研究統計資料，內政部於95年5月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將男女廁所之**便器數量**比例調整為**1：2：5**，規劃手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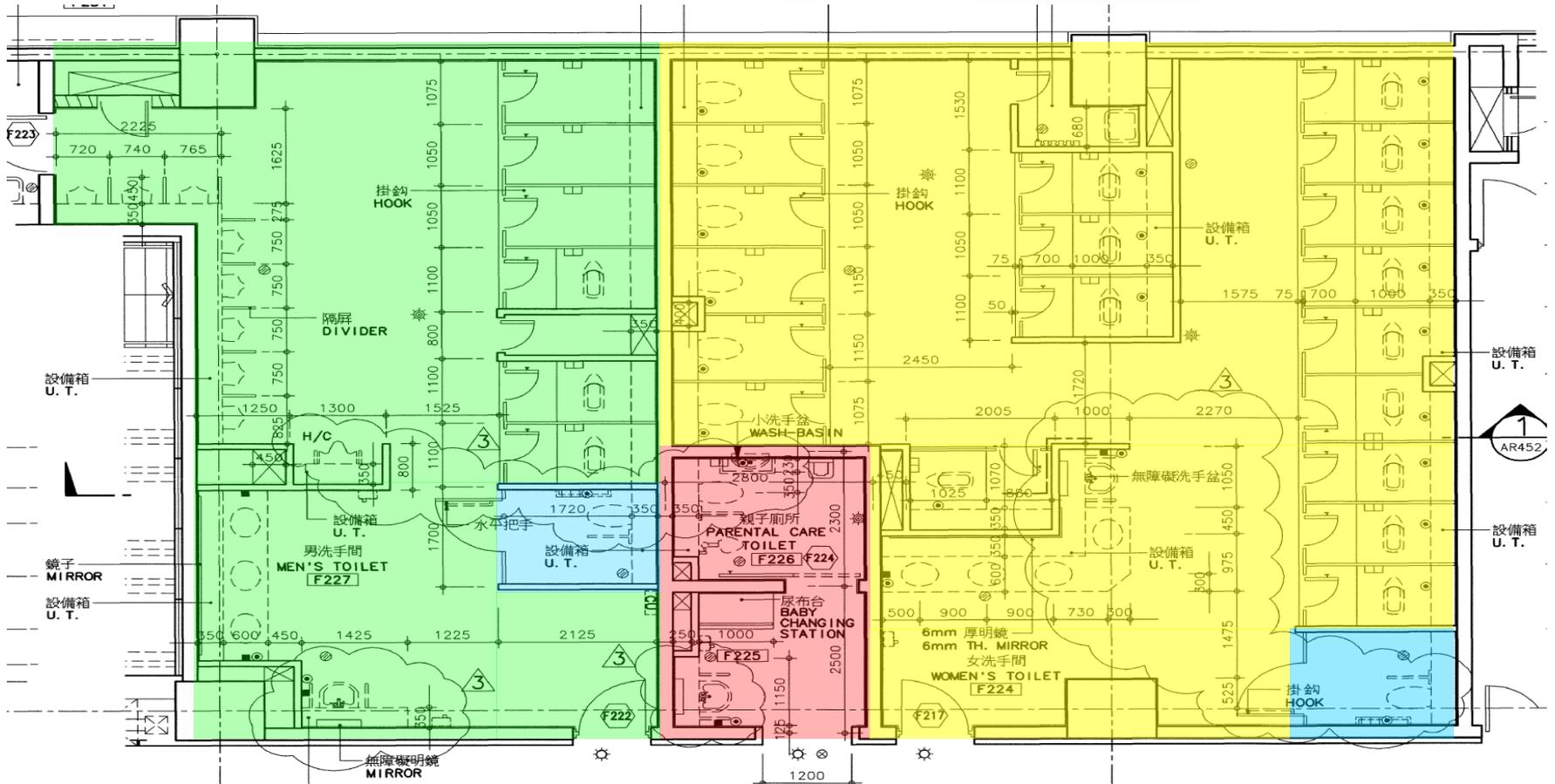
(2006~2012年-內湖、蘆洲、新莊、信義、松山及環狀線)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親子無障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10000人以下	3	6	2	15	4	1	1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1	1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1	1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8	1	1



附註：

1.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及空間，其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1/2以下。
2.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如旅遊景點、大型集會聚集場所等）及使用需求，得依據男廁大便器、小便器及女廁大便器為1:2:5之比例增設之。
3. 本表男廁及女廁之衛生設備係含無障礙便器（男廁為大、小便器，女廁為大便器）及洗面盆各1組。
4. 轉乘站應依本表數量於車站付費區及非付費區各設置1/2。
5. 便器型式採用1/2坐式及1/2蹲式，但坐式不得少於1座。
6. 親子廁所含成人坐式便器（含無障礙扶手）、幼童坐式便器、洗手盆、洗面盆（含無障礙扶手）、換尿布臺及兒童安全座椅各1座。



- 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女廁
-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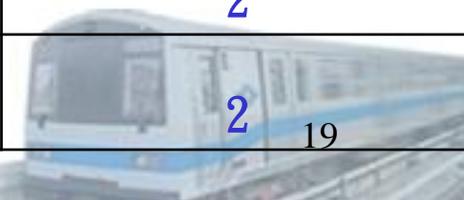




◆本局99年調整車站乘客流量級距，公廁相關設施設備亦配合規定，**以設置於未付費區為原則**，交會站則二側各至少設置1處。

規劃手冊（2012~2014年-**萬大線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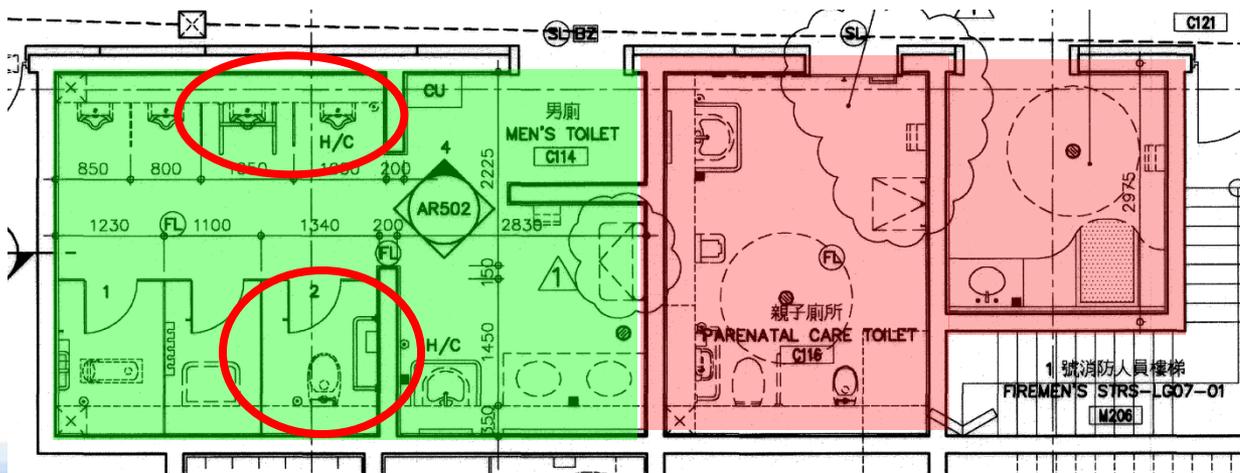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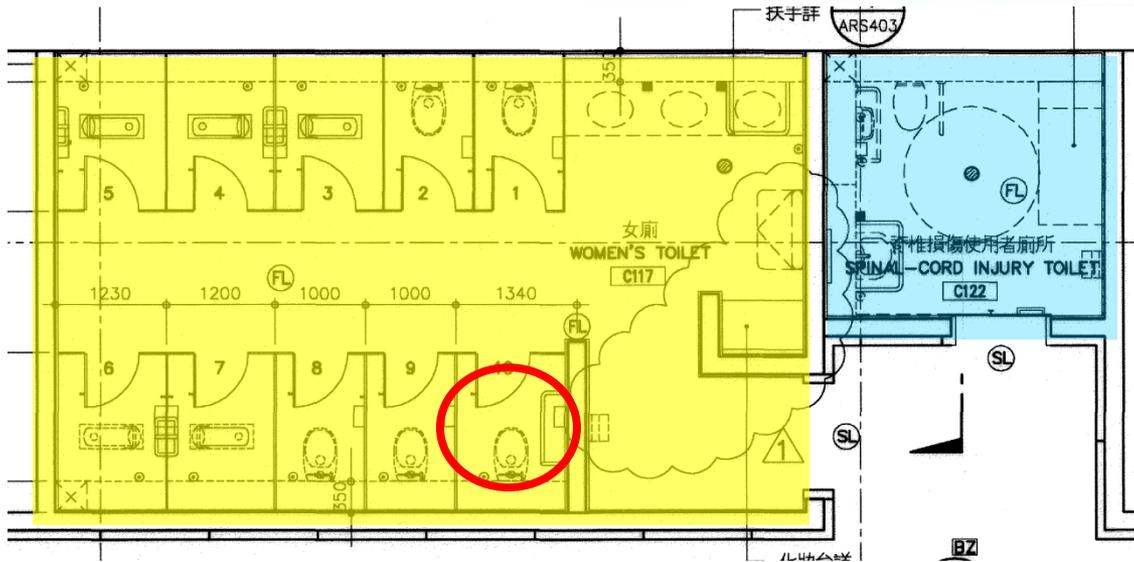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含兼脊 髓損傷者使用廁所/ 兼親子廁所各1間)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4	2	10	3	2
5001~10000人	3	6	2	15	4	2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2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2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8	2





附註：

1.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及空間，其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1/2以下。
2.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如旅遊景點、大型集會聚集場所等）及使用需求，得依據男廁大便器、小便器及女廁大便器為1:2:5之比例增設之。
3. 本表男廁及女廁之衛生設備係含便器（男廁為大、小便器，女廁為大便器）及洗面盆。
4. 便器型式採用1/2坐式及1/2蹲式，但坐式不得少於1座。坐式廁間應於靠近入口處之第1間提供作為高齡者使用之廁間。
5. 公共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含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兼親子廁所各1間)之各項設施設備需符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規定。



-  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
-  無障礙廁所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
-  女廁
-  男廁





◆隨時代及觀念之改變，「無障礙環境」及「性別主流化」法令及政策之執行及檢討。捷運廁所亦隨之演變，提供貼心之服務。

規劃手冊（2014~2018年-信義線東延段）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含兼脊 髓損傷者使用廁所/ 兼親子廁所各1間)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5000人以下	2	4	2	10	3	2
5001~10000人	3	6	2	15	4	2
10001~15000人	4	8	3	20	5	2
15001~20000人	5	10	3	25	6	2
20001人以上	6	12	4	30	8	2



# 捷運車站廁所數量 演化及檢討(五-續)

附註：

1.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及空間，其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1/2以下。
2. 車站可依地域性質（如旅遊景點、大型集會聚集場所等）及使用需求，得依據男廁大便器、小便器及女廁大便器為1:2:5之比例增設之。
3. 本表男廁及女廁之衛生設備係含便器（男廁為大、小便器，女廁為大便器）及洗面盆。
4. 便器型式採用1/2坐式及1/2蹲式，但坐式不得少於1座。坐式廁間應於靠近入口處之第1間提供作為**高齡者使用**之廁間。
5. 公共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含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兼親子廁所各1間)之各項設施設備須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



◆隨捷運路網之擴大及高齡化社會之來臨，因應未來中運量捷運系統車站乘客流量級距檢討廁所數量。

規劃手冊（2018年~ -萬大線二期&環狀線二期）

尖峰小時進出 車站乘客流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 廁所	親子廁所 (兼無障 礙廁所)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大便器	洗面盆		
10000人以下	2	4	2	10	3	1	1
10001~15000人	3	6	2	15	4	1	1
15001~20000人	4	8	3	20	5	1	1
20001人以上	5	10	3	25	6	1	1



1. 男廁大便器、小便器及女廁大便器為1:2:5之比例訂定。
2. 便器型式採用**2/3坐式**及**1/3蹲式**，以坐式為優先，但蹲式不得少於1座。另**蹲式廁間全面設置輔助扶手**，坐式提供1間設置輔助扶手，供高齡者使用。
3. 公共廁所、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之各項設施設備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3-2)及參照「**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
4. 廁所內除依規定設置**緊急求助裝置**外，亦需設**火警標示燈**。
5. 為使乘客了解廁所內各廁間之使用狀況，**公共區之廁所應設置廁所內廁間使用狀況顯示設備**。



## ■ 捷運車站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探討

- 捷運車站廁所之性別主流化設計除上述男女廁所數量比例之調整外，尚包含下列設計內容：

「安全」、「衛生」、「隱私」及「高齡化」等人性化議題提昇更貼心服務。例如：獨立式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廁所內緊急求助顯示設備、蹲式坐式馬桶比例、廁間隔板空隙、蹲式馬桶倒T扶手、換尿布檯、化妝台、放置行李兼休息區、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設備……。





## 一. 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

獨立於男女廁所外之親子廁所，其設備有兒童馬桶、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換尿布檯等，可提供父母親攜帶不同性別子女使用廁所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二. 男廁內應於最靠近出入口便捷處，依序設置供兒童/輪椅使用者及高齡者使用之小便器各1座。
- 三. 男、女廁所內另設置活動式尿布台、化妝台、放置行李兼休息區。



化妝台

放置行李  
兼休息區





- 四. 蹲式廁所：均增設倒T型扶手，以供高齡者或腳力不佳者使用。
- 五. 一般廁間門扇應有自動復歸功能，無人使用時維持15度開啟。
- 六. 門把應留設防夾手空間4-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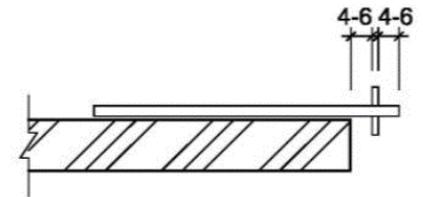
倒T型扶手



自動復歸功能



設防夾手空間





七. 緊急求救鈴、閃燈、喇叭及顯示盤之設置：與車站PAO連線，提供緊急狀況時之求救及通知。

1) 緊急求救鈴：於男、女廁所洗手臺及大便器廁間均至少1處，另於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成人便器旁距地15-25cm處增設1處。

2) 閃燈、喇叭及顯示盤：於男、女廁所、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入口前方天花板下設置，以利救助人員快速辨別緊急地點。



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設備

閃燈

緊急求助顯示設備



廁所使用狀態顯示設備



緊急求救鈴



閃燈

喇叭





緊急求救鈴設置位置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1061216

一. 獨立式親子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二. 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圖一 引導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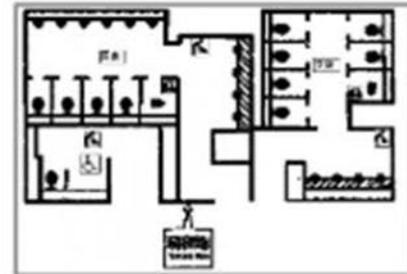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圖五 兒童馬桶或兒童小便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9月21日問答集

- 一.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服務場所：公共區域乘客可到達處，含月台、不含PAO、軌道)
- 二. 「捷運交會轉乘站」係指二條捷運交會之轉乘車站（同一營業單位、不含支線），如各該捷運站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目前臺北捷運交會轉乘站，包括民權西路站、中山站、西門站、臺北車站、忠孝新生站、忠孝復興站、南港展覽館、南京復興站、松江南京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東門站、大安站等。



# 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間

# 嬰兒尿布臺、嬰兒座椅 及兒童用馬桶等配備





➤性別友善廁所主要有三個功能：

一. 性別認同跨性別部分。

二. 可彈性調撥來改善女性廁所大排長龍。

三. 親子廁所功能的擴充。





- 一. 一般性別友善廁所的設施有一些變通方式，譬如在空間有限情況下，可能把所謂無障礙、親子友善，包含性別友善概念合而為一作為多功能使用。
- 二. 其二是興建中車站，包括中運量萬大線，針對出入人數較多之站別或終點站，就捷運局之立場思考性別友善廁所併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一起之規劃方式。
- 三. 單獨檢討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給某一些特定人士來使用，反而容易產生其他議題，目前在捷運站體空間有限情況下，是可以採多功能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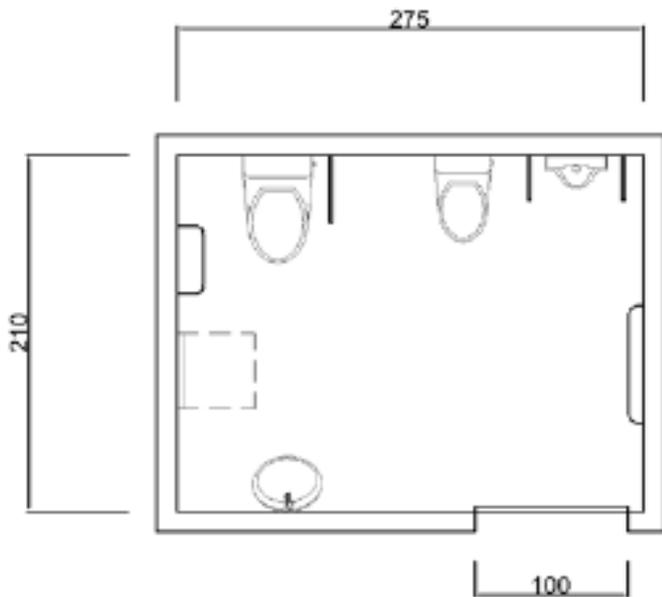
## 104.7.16營建署-公共場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函示

- 一.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二. 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107年2月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會議朝向以**多功能**為目標，**多數人都可使用**為原則，並且以**設施功能取向**為標示原則。



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單人使用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幼童便器、尿片台、更衣板、洗手台)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者便利之需求(105年12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 ■ 結語

- 一. 有關捷運路網各車站之公共廁所數量問題，基於若採建技規則規定，不僅未能反應各車站不同旅運量之實際使用需求，甚至造成設置數量過當之情形，進而影響車站之整體空間規劃及經費運用。

建議以車站旅運量(含進站人數及出站人數)換算廁所使用人數，再按建技規則男女廁所比例之規定，來規劃設置捷運車站男女廁所數量，相信較能符合經濟性及合理性。





二. 捷運系統為現代化都市之重要交通運輸工具，與市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而車站公廁設計及具體措施是否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觀念，也是檢驗該城市是否與時俱進之重要指標之一，針對「捷運車站廁所人性化」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除捷運車站廁所數量之合理性，並將相關之設施及設備採用貼心、友善之設計。





# Q&A

